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032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王俊文

电话：0512-67872446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相宇

电话：1585010853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03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医用气体（以下简称“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

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合同文件、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1）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液氧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吨	3630	1200.00	4356000.00	/
2	医用氧 40L 99.5%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210	30.00	36300.00	/
3	医用氧 10L 99.5%	金宏气体 1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422	25.00	10550.00	/
4	医用氧 4L 99.5%	金宏气体 4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4470	20.00	89400.00	/
5	医用氧 2L	金宏气体 2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3030	20.00	60600.00	/
6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9.995%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690	650.00	448500.00	/
7	高纯二氧化碳 10L	金宏气体 1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5	450.00	6750.00	/
8	高纯二氧化碳 5N/40L/G5/8/18KG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92	650.00	124800.00	/
9	液氮 10L	金宏气体 1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644	68.00	179792.00	/
10	液氮 30L	金宏气体 3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40	210.00	29400.00	/
11	高纯氮 40L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712	140.00	99680.00	/
12	高纯氩 40L 99.999%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5	180.00	4500.00	/
13	食品二氧化碳 40L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470	320.00	150400.00	/
14	食品二氧化碳 10L	金宏气体 1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8	200.00	5600.00	/
15	液氧杜瓦罐 175L	金宏气体 175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0	600.00	0.00	/
15	TQ 三元混合气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55	900.00	49500.00	/
17	TQ 四元混合气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0	1600.00	16000.00	/

18	TQ 五元混合气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4	2000.00	8000.00	/
19	干冰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40	20.00	2800.00	/
20	乙炔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3	800.00	2400.00	/
21	液氩 175L 99.999%	金宏气体 175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0	2000.00	40000.00	/
22	氦气 40L 99.999%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3	3500.00	10500.00	/
23	氮气 40L 99.2%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0	50.00	500.00	/
24	纯氮 40L 99.99%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72	50.00	3600.00	/
25	高纯氩 10L99.999%	金宏气体 1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67	100.00	6700.00	/
26	高纯氩 5L 99.999%	金宏气体 5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0	100.00	2000.00	/
27	纯氩 40L 99.99%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65	100.00	6500.00	/
28	工业二氧化碳 40L 99.2%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1	80.00	1680.00	/
29	标准气 8L（普通阀门）	金宏气体 8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2	1600.00	3200.0	/
30	标准气 40L（普通阀门）	金宏气体 40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1	2000.00	2000.00	/
31	保健氧 4 升	金宏气体 4L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瓶	30	20.00	60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							¥：5758252.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57582525.0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需在报价表中列明每一规格的单价。

2、付款方式：**按采购人的每月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在三个月内付款。**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桥支行

银行账号：553458212428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供货周期：一年（2026 年_____月_____日~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送货；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提供的钢瓶质量存在问题及送货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送达的，甲方可以自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货款由乙方按实际采购价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

七、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维之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7